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二）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

（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其修訂）對審核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

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由董事會在委員中任命。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負責內審的內部審計部門由審核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核委員會的辦事機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

（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和聘用條款；

（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三）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

（五）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

監察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研究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無論該調查是由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或由審核委員會主動進行）及管理層的回應；

（六）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包括任何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內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查公司容許其雇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

（七）審核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1.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2.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八）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師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

（十）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內部審計部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1.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報告、年度報告）；
- 2.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3.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4.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5.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6.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 7.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及不尋常事項，並需適當考慮由公司總會計師、公司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並特別關注下列事宜：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開展審計活動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必須遵循的相關會計準則；
6.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包括專業和監管機構近期公佈的新規則，並瞭解其對財務報告的可能影響。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根據主任提議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例會。審核委員會應配合公司對外公佈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至少於每次報告公佈前召開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審核委員會主任可以自行或應外聘審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會議。董事會、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也可提議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內部審計部負責人可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1. 在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日，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2.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並將會以記錄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3.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並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註：倘該等職責權限的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